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如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3樓

被 告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
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34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4 日下午2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4, 000, 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 %計算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0, 6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
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